

# 苏州市人民政府令

第 139 号

《苏州市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经市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公开发布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市长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苏州市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了保障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，防止环境污染，消除火灾隐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苏州市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吴江区、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姑苏区、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等行政区域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所称烟花爆竹，是指能产生烟光、声响的各种烟花、鞭炮和礼花弹等。

**第四条** 本规定由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组织实施。

各级公安机关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具体负责本规定的实施。

教育、财政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监督、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供销等部门和单位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市区下列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吴江区：松陵老城区东至运河，西至鲈乡路，南至笠泽路，北至江兴路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吴中区：其中区域1为南至京杭运河，北至湄长河，东至冬青路，西至盘蠡路、宝运路；区域2为南至沪常高速公路，北至石湖南沿岸，东至苏州湾大道，西至龙翔路（附件2）。

(三)相城区:北至太阳路、黄蠡路(永方路至广济北路段)、阳澄湖西路(苏埭路至西塘河段),南至沪宁高速,东至227省道,西至广济北路(黄蠡路至太阳路段)、永方路、苏埭路(附件2)。

(四)姑苏区:全区(附件2)。

(五)苏州工业园区:南至东方大道、斜港、独墅湖西沿岸、星港街、独墅湖大道,北至娄江快速路,东至中环东线(园区段),西至东环快速路(附件2)。

(六)苏州高新区(虎丘区):狮山街道、横塘街道(附件2)。

以上禁止燃放区域的范围以附件为准。

各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可以根据实际情况,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定扩大所在区的禁止燃放区域,并予以公布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定第五条禁止燃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地点,禁止燃放烟花爆竹:

(一)国家机关、新闻、教育、科研、医疗、出版等单位,金融、通信、邮政、快递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企业;

(二)火车站、汽车站、机场、轨道交通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、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;

(三)集贸市场、商场、风景名胜区、园林、公园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;

(四)养老机构、儿童福利院、幼儿园;

(五) 文物保护单位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美术馆、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;

(六) 军事设施保护区、物资储存仓库;

(七) 加油(气)站等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, 输气(油)管线、输(变)电及架空电力、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
(八) 建筑物内部、高层建筑周边;

(九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。

前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点的具体范围, 由各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划定并予以公布。

**第七条**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禁止行为的, 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。公安机关受理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, 查证属实的, 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适当的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, 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;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违法行为的, 相关违法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

**第九条** 各县级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, 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苏州市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  
（吴江区）
2. 苏州市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  
（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姑苏区、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）



# 附件 2



---

主送：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  
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  
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军分区，市各民主党派，市各人民团体，  
市工商联，各大专院校。

---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1月15日印发

---